

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保留數占比逾 5 成， 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並加強辦理

國發會 112 年度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維運」工作計畫項下編列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預算數 1 億 6,599 萬 8 千元，執行數 8,222 萬 9 千元，執行數占預算數 49.54%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內容及修正情形

為配合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」¹，於 111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 10.44 億元，執行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，嗣後因新增工程及配合物價波動等因素調增各年度經費，11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，總經費調增至 15.34 億元，期程調整至 116 年²。該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，辦理歷史建築中興會堂及省府大樓等修復工程，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，規劃辦理主要道路改善、智慧路燈建置及公園優化等工程。

(二)112 年度保留數占比 50.46%，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

檢視 112 年度國發會決算書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」，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,599 萬 8 千元，執行數 8,222 萬 9 千元(全

¹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」由國發會研擬，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，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歷史文化區(北核心)、休閒生活區(中核心)及大學城(南核心)。

²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修正重點：1. 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(檔管局辦理)。2. 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。3. 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與進程調增各年度經費。4. 配合整體規劃與均衡發展，多房間職務宿舍整修範圍擴及至北、中核心。

數為實現數)占可支用預算數 49.54%(詳表 1)，另「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(第 1 階段)改善工程」等 3 項計畫合計保留 8,376 萬 9 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 50.46%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，執行情形未如預期。據國發會說明略以，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(第 1 階段)改善工程 112 年 10 月 2 日始決標，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，故保留工程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，後續該會將依契約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。

表 1 112 年度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表
單位:新臺幣千元；%

計畫名稱	可支用預算數	本期執行數				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
		實現數	應付數	賸餘數	合計	
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	165,998	82,229	-	-	82,229	49.54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 112 年度決算書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」。

綜上，國發會 112 年度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逾 5 成，保留數占比偏高，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並加強辦理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